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1) 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補充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 (2)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 (3) 建議股份合併；及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補充認購協議

茲提述過往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按轉換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於股份合併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1)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股份合併，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除上述修訂者外，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認購須待上述條件及過往公佈所披露之全部其他條件達成(或該等條件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若干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亦予以修訂，(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公司責任將由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立且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轉讓契據作抵押。承兌票據持有人為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am Ho Laam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3,79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及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主要條款」一段內。

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8,235,569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內。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由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認購協議(由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由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合併之詳情、合併股份相關買賣安排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安排及換領股票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股份合併，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除上述修訂者外，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認購須待上述條件及過往公佈所披露之全部其他條件達成(或該等條件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5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面值：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將為每張1,000,000 港元
- 到期：發行日起計六個月；或按本公司酌情向債券持有人送達不少於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至發行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
- 地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有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擁有同地位，而彼等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且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擁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出申請。
- 利息：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計算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按年息率18厘計息，須按年以複式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於到期日預先支付。
- 轉換價：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就每股轉換股份將支付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為0.30 港元，較：
- (i)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75 港元折讓約36.84%；

- (ii)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1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折讓約42.31%。

轉換價可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折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進行供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價格收購資產。

初步轉換價0.3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市況、股份最近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按公平磋商釐定。

重設機制 : 轉換價將於發行日之後每連續兩個月重設(「重設日」)，條件為於緊接重設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內每日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乃低於重設日生效之轉換價(已計及重設日前可能已發生之任何調整)，轉換價須自動調整至相當於自重設日起生效之此等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之價格(「重設轉換價」)，前提為按文據條款及條件計算之重設轉換價不得少於0.18港元(即初步轉換價之60%)，重設轉換價須相等於並被視為0.18港元，而根據文據條款及條件，在餘下轉換期內不得進一步重設轉換價。

轉換 :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起計第三十日後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隨時將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進行轉換，除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之全部(並非部分))則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不會發行股份之碎股。零碎股份權益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緊隨進行轉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方可行使轉換權，及本公司方可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贖回 : (1)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任何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金額，該贖回金額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自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之每年18%回報，並按每年複式計算。

(2) 在發生(i)股份除牌；或(ii)更換單一最大股東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累計本金額(即本金額加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18%複式計算之回報)(「累計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更換單一最大股東表示目前之單一最大股東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

(3) 如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之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累計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 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可換股債券不會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除在未經聯交所同意下不得向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外，可按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該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整數倍數之可換股債券予以轉讓，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 抵押：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須履行之全部責任將以轉讓契據作抵押。當(a)首位註冊債券持有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或(b)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或(c)本公司悉數償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當日後，轉讓契據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主要修訂為：(i)為以上重設機制設定轉換價下限；(ii)付款責任及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以轉讓契據作抵押，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轉讓契據將由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立；及(iii)只要認購人依然是可換股債券之首位登記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仍然未予行使，認購人就有權提名一位執行董事。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以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價格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轉換股份，並將相當於(1)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1)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 轉換股份後		緊隨按最低轉換價每股 轉換股份0.18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 之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陸永光先生	50,027,600	15.24	50,027,600	10.11	50,027,600	8.26
陳建業(附註1)	200,000	0.06	200,000	0.04	200,000	0.03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附註2)	-	-	166,666,666	33.68	277,777,777	45.84
其他公眾股東	278,007,969	84.70	278,007,969	56.17	278,007,969	45.87
	<u>328,235,569</u>	<u>100</u>	<u>494,902,235</u>	<u>100</u>	<u>606,013,346</u>	<u>100</u>

附註1：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2：完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後，認購人將會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8%(假設轉換價為0.3港元)或約45.84%(假設轉換價為0.18港元)之權益，並且將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收購責任。在此情況下，認購人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循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款。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641,177,848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調整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所需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8,235,569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內。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確保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價值超出2,000港元及減少轉讓合併股份有關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對盤安排

為解決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代理人為股東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安排及換領股票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致使股份數目減少，可從而提升合併股份之成交流通量，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最終將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除有關股份合併本公司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費及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影響。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由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合併詳情、合併股份買賣安排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轉換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通函」	指	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轉讓契據」	指	將由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立且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抵押之轉讓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認購協議(由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股份合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發行日」	指	完成日期及文據項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即緊接過往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六個月；或按本公司酌情向債券持有人送達不少於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至發行日起計滿十二個月
「過往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有關認購協議之本公司公佈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金額為106,222,355港元且以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前)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	指	陸永光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補充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